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智律师、彭昌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共代表股份数 40,727,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7%。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投票的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就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变更。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40,727,5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方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关于选举黄柯激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原监事谭洪莉女士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现选举黄柯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40,727,5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方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于选举黄柯激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关于选举黄柯激先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黄柯激先生符合

担任监事的条件，且不存在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因此，黄柯激先生的当选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智
刘智

见证律师： 彭昌娟
彭昌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